

项目编号：TZCJ—2022001

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临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创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CJ-2022001

甲方：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临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创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临海市东渡路等十条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二、养护期：二年，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首次签订合同养护期为 2 年，期满后根据连续考核情况良好以上可续签 1 年，各年份养护费均按照本次合同价。）

三、养护的区域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带面积（m ² ）	行道树（株）	苗木品种
1	朝庄路（河阳路—东港中路）	5755	/	香樟、龙柏、红花檵木、金边黄杨、毛鹃等
2	东大中路（东方大道—朝阳家具厂前）	19706	3	香泡、桂花、香樟、红叶石楠、棕榈、红花檵木、水蜡等
3	河阳路（东方大道—朝庄路）	14063	46	香樟、银杏、乐昌含笑、红枫、龙柏、女贞、紫薇、茶梅、龙柏、红花檵木、金边黄杨、毛鹃、龟甲冬青等
4	东渡路（东方大道—临邵路）	47619	13	香樟、海枣、红花檵木、茶梅、书带草、毛鹃、草坪等
5	江石西路（前江南路—东港中路再过去一些）	6243	/	香樟、红花檵木、毛鹃、龟甲冬青、龙柏、金边黄杨等
6	前江南路（临海大道—江石路）	3404	157	黄山栾树、香樟、红花檵木、茶梅、毛鹃、金边黄杨等
7	东港中路（临海大道—江石路）	3747	10	银杏、香樟、紫薇、龟甲冬青、毛鹃、金边黄杨、红花檵木等
8	铁路大道（东方大道	17868	/	珊瑚朴、樱花、茶花、银杏、毛鹃、茶

	一临海大道)			梅、红花檵木、书带草、金边黄杨等
9	奋进街(大洋路—临海大道)	2593	26	香樟、桂花、红花檵木、海桐、龟甲冬青、红叶石楠等
10	大田路(东方大道—浙东休闲城东北角)	5014	119	紫薇、桂花、香樟、红花檵木、水蜡等
合计		126012	374	/
备注：具体以项目现状为准，承包期内如项目现状发生变化，养护面积按实结算。				

四、合同价

单价 4.48 元/m²/年，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整/年，小写：¥564533 元/年；按照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养护面积进行最终结算，养护面积按实结算。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养护经费按季度结算，先做后付，第一季度付至当年养护费的 20%，第二季度付至当年养护费的 40%，第三季度付至当年养护费的 70%，第四季度付至当年养护费的 100%。

2、乙方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养护类正式发票。

六、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对乔木的养护要求包括绿化带内的乔木以及所有人行道树。

（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配备并严格落实 8 名日常养护工人。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制度。

（二）要求养护符合《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台建规【2006】428 号）、养护质量达到《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台建规【2010】336 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台建规【2010】338 号）并做到：

1、乔灌木的修剪按《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遮挡交通指示牌等标识的行道树及或其他树木应及时发现及时修剪；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乔灌木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苗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补种的需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2、绿地内各类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及存活率达到 100%，植株缺损根据甲方要求补种（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补种的需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草坪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生长季不超过 8cm，休眠期宜控制在 10-12cm；暖季型草坪生长季不超过 6cm，休眠期控制在 4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绿地树木修剪、草坪打草后的草碎草屑、乔灌木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所有植物的施肥次数和肥料必须达到或超过二级公园绿地养护要求，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化肥和农药的质量由乙方负责，因化肥和农药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化肥和农药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遇到因他人破坏而造成的苗木损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补种、修复完毕（因他人破坏需要补种、修复的乔灌木和侧石、护栏、园路、小品等材料由甲方提供，相应的施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补种的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养护经费。

10、因甲方要求，除缺株死株外，另行增植或移植树木的，均由乙方负责施工及养护，其中的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另行结算给乙方），但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1、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12、养护过程中发生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

13、养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合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5、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等工作，并对现场养护人员及机械按相关规定进行保险，合同期内养护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6、乙方须做好树木（含行道树）的日常支撑加固、扶正、隐患排查、枯死病枝修剪，绿化附属设施及时检修等相关工作。

17、乙方在合同期间，所有绿化带（含行道树）一天 24 小时内不论任何原因出现倒伏情况的，乙方均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扶正、加固工作并清理现场，同时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工作。

18、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第三方安全事故、人身损伤或财物损失等事故纠纷，相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9、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损失处理办法：灾害过后乙方应迅速统计损失和制定补救方案，经甲方确认损失和补救方案后，乙方立即对苗木进行补救，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后续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如乙方在灾害过后未能及时补救或毫无作为，则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20、乙方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具备相应的养护经验，配备绿化工、花卉工等相应人员不少于 8 人。

（三）工作内容：

1、养护服务内容包含绿地范围内（含行道树）所涉及的浇水、绿化修剪、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垃圾清理、抗旱保湿、雨季排涝、抗台支撑、扶树、抗雪保绿、冬季涂白、枯树（苗）更换等，以及养护所需的农药、肥料、支撑材料等。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乙方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

2、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接的任何突击性任务。

（四）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

1)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

2) 养护肥料、树木支撑等材料；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及早组织人员冬季防寒和夏季抗旱、抗台、抗洪。乙方在灾害性天气发生之时（尤其台风、洪水期间）开展巡查，

及时清理因倒伏树木、树枝造成的道路交通障碍；灾害性天气发生之后，乙方做好灾后清理和树木扶正等绿化恢复工作。冬季防寒提前及时做好树木保暖工作，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雪。一切支撑材料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台风季节来临之前，提早做好树木支撑工作，一切支撑材料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任何单价。

2、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3、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4、养护过程中发生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

七、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养护经费。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

3、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根据养护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洒水车、草坪机、水泵、喷药机、割灌机、绿篱机、手锯、高枝剪等养护需要的设备、机械，相关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如甲方需要进行时花调换时，时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种植并养护，种植及养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计算。

7、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

8、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9、养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

补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考核制度

1、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道路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答复和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关于印发台州市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台建规[2010]338号）。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考核标准见附件），得分如下：

1) 季度考核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良，全额拨付季度养护经费；

2) 季度考核总分在 95 分-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付季度养护经费；

3) 季度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1 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4) 季度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除按第 3) 项标准扣除养护经费外，每下降 1 分，加扣季度养护经费的 1 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5) 季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季度养护经费。考核分数有小数的，以基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多城联创办等上级单位的日常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损失处理办法：灾害过后乙方应迅速统计损失和制定补救方案，经甲方确认损失和补救方案后，乙方立即对苗木进行补救，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后续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如乙方在灾害过后未能及时补救或毫无作为，则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故拖延设备故障的解决时间或未按本合同第六条内容实施日常养护服务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额养护费。

(1) 将本工程转包与分包；

(2) 人员不到位或未响应《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实施养护

的;

(3) 存在问题并经督促 2 次不改的;

(4) 存在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的;

(5) 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对绿化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 则支付相应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两份。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发生时, 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义青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罗国新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见证方: (盖章)

